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3期（上）

（总第3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23 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易地扶贫移民安置
点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
32 号 (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五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

- 33 号 (12)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5 号 (21)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6 号 (35)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7 号 (41)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8 号 (50)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9 号 (54)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脱钩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0 号 (61)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实施方案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党中央明确设立 5 年过渡期。要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行动，把工作重心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向巩固拓展成
果转变，把工作任务从脱贫攻坚向推进乡村振兴转变，为落实好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

涉农资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

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工作要点，逐步实现由集中

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度。

二、整合范围及原则

(一) 明确整合资金范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的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市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件规定可纳入整合范围的市级衔接补

助资金;县级安排的衔接补助资金。

(二)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1号)所列“负面清单”内容,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三、整合规模

2021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15185.76万元。衔接资金11519.2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54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07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337.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565.16万元;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366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65.5万元,省级资金1001万元。

四、资金安排

(一) 产业发展类：统筹安排 7363.36 万元，用于全县 14 个乡镇、1 个景区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农机服务、光伏等产业项目 39 个；

(二) 基础设施类：统筹安排 3702.58 万元，用于全县 14 个乡镇、1 个景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76 个；

(三) 政策补助类：统筹安排 2503.15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五项惠农补贴、小额贷款贴息、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5 个；

(四)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类：统筹安排 1573.76 万元，用于耿镇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台城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门限石乡上门限石村扶贫移民新区、五台县扶贫移民新区、

建安镇西坝移民新村 6 个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 7 个。

(五) 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 42.91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两个一律”。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在乡村两级公示公告。

(二)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部门各乡镇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三) 严格统筹整合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资金规定，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统

筹整合资金使用。

(四)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部门各乡(镇)要超前谋划扶贫项目,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抓紧组织落实,按时完成项目实

施任务;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杠杆效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五台县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抓好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下简称“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消〔2021〕60号）以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86号）要求，五台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本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摸排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安全状况，健全基础台账，集中开展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集中解决一批安置点消防重点难点问题，全面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县7个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区)的构(建)筑物。

三、整治内容

(一)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安置点建筑是否依法通过消防审核、验收或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安置点建筑中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手续;安置点建筑是否存在违章加建、改建(含内部装修)、扩建等行为。

(二) 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安置点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外墙保温防护层是否存在破损、开裂、脱落等问题。

(三) 建筑消防设施。重点整治安置点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障、损坏或停用等问题。

(四) 安全疏散设施等方

面。重点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缺失、损坏等问题。

(五) 管道井。重点整治安置点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等问题。

(六) 电气、燃气管理。重点整治安置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车飞线充电,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等问题。

(七) 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重点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停靠登高作业等问题。

(八)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主体责任不落实、物业企业不履职等问题。

四、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五台县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郝 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田计丰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成 员：罗恩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 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耀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亮 县消防救援大

队参谋

王 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段飞龙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移民股股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郝涛兼任。统筹协调推进易地扶贫移民安置点综合整治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将安置点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安置点进行监督检查、帮扶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乡（镇）人民政府

要将安置点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根据安置点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应急演练、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推动，协同各有关单位开展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对消防基础薄弱、管理不到位的安置点开展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灭火救援演练。

（四）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扶持资金向安置点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和改造倾斜。

（五）发改部门要将安置点消防设施及安置点周边市

政消火栓、消防车道等建设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结合上级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系统建设与改造。

（六）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制定安置点周边消防专项规划，督促指导安置点完善相关手续。

（七）住建部门要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督促物业做好安置点消防设施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八）行政审批部门要对安置点建筑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九）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地区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规划，纳入当地乡村

专项规划，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改造。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即日起，结合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制定针对性强、符合本地区特点的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

(二)自查阶段(2021年6月6日至6月13日)。领导小组要对本地区内所有安置点建筑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全面摸清本地安置点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列出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三)攻坚阶段(2021年6月13日至7月30日)。领导小组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项核实消

除隐患。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慢的，进行约谈督办，确保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四)总结阶段(2021年7月30日至8月31日)。领导小组对此次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建立长效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此次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细。要成立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工作总结、督导检查等工作。要实行县政府领导“包保”负责制，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亲自督办。

(二)建立机制，长效推

动。综合整治开展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将排查整改结果每月按要求报县消防救援大队。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各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督促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密集宣传，营造声势。各相关部门要集中宣传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

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剖析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要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宣传综合整治行动成效，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五）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县政府将成立专项督导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乡村振兴局、公安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开展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落实有力、消除火灾隐患彻底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辖区内安置点发生有影响火灾的，将视情况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五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五台县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35号），管

好用好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净化制度运行环境，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医保基金监

管制度体系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市委“336”战略布局,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原则,全面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大数据监管为支撑、多形式检查为依托的

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通过实践不断发展完善,促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明确基金监管责任

(四)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重点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防范廉政风险，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贯彻落实市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办法，完善统筹地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规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医疗保障部门监管责任，遵照省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基金监管权责清单，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医疗保障部门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协作机制，完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协议管理、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基金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

局、县市场局）

（六）推进行业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增强守法履约意识，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履约检查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三、全面推进制度改革

（七）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

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监管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制度,统一执法检查依据和标准,明确现场检查的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权利义务,全流程规范监督检查,确保公平监管、公正执法。将大数据筛查、统计分析、要情报告与日常抽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经办稽核等工作有机结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分局)

(八)健全智能监控制度。按照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充分应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

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九)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需求,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适时调整和规范举报奖励条件、程序、标准,提升制度的科学性和吸引力。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及时兑现奖金,保护好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夯实社会监督基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十)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基金监管信用体

系建设,实施医保信用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参保人员的基金监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力争2022年实现信息系统上线应用。探索建立违法违规淘汰等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费用结算、协议管理等工作相关联。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对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支持和鼓励医药机构、医师、药师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一)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针对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特点,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实施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推行联合惩戒。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

(十二)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制度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新闻媒体、专家学者、行业组织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保

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履行监督义务表现突出的,可以给予奖励。强化信息披露。经办机构每半年公告一次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定点医药机构每季度公示一次医药服务费用、价格、质量和履行医保协议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权威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根据统一安排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法治保障。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以促进合理使用医保基金、严守基金安全红线为导向,创新医

保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监控机制,转变监管方式,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监管重点由单一控制医疗费用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加强能力保障。着力推进基金监管能力和执法体系建设,保障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理顺行政监管和协议管理关系,明确事权职责划分,促进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形成合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

训,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跟踪问效,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情况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实施全员能力提升培训。县人民政府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确保通过实施系统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五)严惩骗保行为。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强化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问题线索处置,推行一案多查、联合惩戒,运用纪检监察、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协作机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

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推进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应依法作出最高限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六)推进相关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按病种、按床日等为主的付费

方式改革,完善县级医疗集团打包付费管理,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工作基础。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税务局)

五、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顺利推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医保基金监管主责,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实现信息互通、联动响应、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十八)严格落实责任。县人民政府要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

扎实推进,列入年度考核重点督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同,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医疗保障部门和监督检查机关通报或移送的欺诈骗保案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提升部门联动实效,增强联合打击声威。

(十九)强化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

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馈并改进工作,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主导改革、群众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公告

五政办发〔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五台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有效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全力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我县“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良好开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336”战略布局，按照“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

原则，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监管服务并重，系统高效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强化区域协同治理，降碳减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全力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大气约束性指标。全县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数较上年减少，各项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全县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城市(县城)规划区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

换项目在内的任何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焦化行业在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项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结构性污染整治。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和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耗能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鼓励各乡（镇）开展当地环境容量测算。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位于太原及周边区域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区域转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

民政府)

(二) 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5. 加强现有钢铁行业的环境监管。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全县钢铁企业工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6.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

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及新产品新增产量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7.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绩效分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开展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定。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全面提升我县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治理

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散煤清洁替代。

8. 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全面巩固当前城市（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全覆盖的成果。各乡（镇）要对当地“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开展全面评估，并就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进行整改。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大面积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继续扩大全县清洁取

暖的覆盖面。各乡（镇）力争散煤基本清零，农村地区清洁覆盖率力争达60%以上，全力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各乡（镇）要对标目标任务，查遗补漏，尽快安排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并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确保采暖季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优化清洁取暖路径。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资源，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要将清洁取暖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

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稳定的资金投入，防止补贴不到位导致散煤复烧。（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坚决杜绝“一刀切”。

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全部划定为“禁煤区”，并严格散煤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持续推进煤炭消费等

量减量替代。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进一步排查清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和淘汰任务的燃煤设施。全县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14. 大力推进“公转铁”。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焦炭）、

钢铁、电力、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持续开展公路清洁运输。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车辆 2021 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五台县规划区的电力、焦化等行业企业，2021 年

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

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2021年完成市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分流管控，减少我县建成区周边重型柴油货车流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强化在用

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等）。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住建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继续强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管控。

20. 加强建筑施工、拆迁作业扬尘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工程要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要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结合全县环境污染防

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打造高速（五台段）和五台山旅游公路靓丽风景线。加强城市绿化建设，2021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结合全县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关停五台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能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

乡（镇）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重大专项行动

（一）强化PM2.5和O3污染协同治理，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以全县化工、焦化、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汽修喷烤漆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完善“一企一策”，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帐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O3污染专项监督。2021年5月至

9月，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组织对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为的环境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持续开展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实施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完善“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

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深化一体化发展，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坚持本地治污与区域联防联控协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应急联动的同时，加强常态化协同管控，组织面对面帮扶、点对点指导。落实当地治污与区域联防相协同，按照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推进各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以散煤清洁化为重点，完成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北京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2022年北京冬奥会五台县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按照“赛前抓治理、赛中严管控、应急强保障”的要求，明确赛前、赛时和应急情况下的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等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技术，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充分利用现有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分析评估、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等工作，按照“一乡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精准把脉、精准问诊、精准施策，切实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巩固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提供坚实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压实各

级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提高质量和效率。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将任务项目化、工程

化、方案化、清单化，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要以“13710”工作制度为依托，建立保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办，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加大资金支持，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要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电价的作用，倒逼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乡（镇）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保障资金投入。

（四）加强工作指导，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牵头

负责的重点任务，定期分析研判，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五台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PM_{2.5}组分分析网站和道路交通干线遥感监测网点建设，提升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精准溯源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的协同应用，全面提升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和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精细化开展环境气象服务，加强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

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

（五）加强帮扶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既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助推器”。

（六）严格依法治污，严惩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严格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五台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防范汛期国考断面水质大幅度波动，确保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政府决定于6月21日至9月30日在全县开展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保汛

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1〕95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

省政府关于“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的决策部署，市委 336 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县委 2695 总体部署，有效防范汛期全县国考断面水质大幅度波动，确保全年稳定达标。

二、工作目标

确保汛期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力争实现国考断面汛期水质月均值不超标、日均值不出现连续 3 日超标现象。

三、工作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结束，开展为期 3 个半月的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一) 动员部署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

对全县保汛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工作进行部署，各乡(镇)政府也要第

一时间安排部署本地区保汛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专项行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一断面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严格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明晰工作职责，全面开展专项行动。

(二) 自查自纠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0 日)。

成立五台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袁玉峰 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康红勇 县政府
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局长

成 员：陕爱华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田计丰 县水利局局长

高香元 县气象局局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对本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等开展汛期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国考断面水质的水污染问题，确保排查不留死角，问题全部整治到位。

（三）总结提升（2021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各乡（镇）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总结经验，抓紧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尽快建立汛期水质稳定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汛期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专项行动期间，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组开展现场督导，并根据各地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督导。

四、工作重点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扣以下七方

面重点开展工作。

（一）安排部署情况。成立保汛期水质稳定领导机构；召开动员部署专项会议；责任到人；制定保汛期水质稳定实施方案。

（二）城镇排水系统。加快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改造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汛期来临前，对城区雨水管网和排水沟渠、低洼区域等开展全面清淤，对城区排污泵站存蓄污水彻底清理；雨水溢流口、泵排站应急措施要到位。

（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依据《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制定降雨期间污水混合雨水溢流管控操作规程，确保小雨、中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大雨、暴雨初期水收集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设立闸阀，非紧急状态下严禁进水溢流口

直排生活污水。

（四）重点排放污水企业。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集聚区汛期来临前要清空应急事故池，及时清理厂区堆放的废物、垃圾等污染源，降雨期间充分利用事故水池收集初期雨水，严禁雨水和各类废水混排入河。

（五）入河排污口监管。强化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坚决杜绝降雨期间雨水和各类废水混排入河现象，严禁利用汛期河水涨水偷排偷倒污水现象。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汛期前对农村沟渠存蓄的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整治，通过送污水处理厂或用于农灌、绿化等方式，在降雨后及时清空，形成污泥的应及时清运处置到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部正常运行，确保达标

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及时清理地面散落粪污，散养密集区域畜禽粪污要集中收集处理，严禁畜禽粪污、尿液随雨水入河。

（七）强化扰动河道的管控。河道内及沿岸堆放的生活垃圾、粪污等要及时进行清运，河道施工要审慎决策，对河道生态修复、清淤疏浚等影响断面水质的工程必须严控施工节点、施工工序，坚决防止因扰动底泥、损坏管网等情况导致断面水质超标。

五、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

分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指挥、调度、通报等工作。专项行动设推进组（详见附件），对各乡（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和指导。推进组督导过程中，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移交属地整改，每半个月将问题及整改情况报送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落实。

汛期水质管控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管控不力将直接影响国考断面年度考核，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和指导专项行动，确保汛期水环境质量不下降。要制定重点排污单位雨天驻点盯

防计划，明确驻点名单和负责人员，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驻点盯防；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点工业企业驻点盯防；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驻点盯防；水利部门负责退水渠巡查盯防，利用闸坝切断污染物下移途径，对重污染退水渠予以闸堵。

（二）及时预警，联防联控。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降雨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水生态环境监管数据共联共享，每日发布重点断面和重点排污单位水质信息，断面水质出现恶化时，实时发布预警信息。相关乡（镇）政府和部门要及时跟踪核实情况，组织开展溯源排查，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到位，保障汛期水质。

（三）紧盯问题，强化督导。

县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组要深入现场、服务基层，抓作风、督质量、促进度、搞统筹。既要动真碰硬、推动工作，又要及时帮助解决专项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县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组要按照有关规定，重点对乡（镇）政府和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彻底解决水环境存在的根本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严格考核，强化问责。

要强化考核问责，对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出现季度劣Ⅴ类、断面水质严重超标、影响我县国家地表水考核排名等情况的乡（镇）政府要进行约谈督办。对突出问题久拖不改，连续两个季度断面水质均值超

标，且影响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定点督察。对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严明纪律，廉洁自律。

县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组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工作始终，严明纪律作风，坚决克服各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以扎实的工作实效，圆满完成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

联系人：

王 威 18503501120

杨慧荣 17636508930

邮箱：wtwrypc@126.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五台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是全市蹚出全面转型忻州之路攻坚期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县抢抓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蹚出全面转型五台之路的奠基之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紧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确定的任务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现就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一)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和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的疫情防控要求，严防新冠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确保我县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纳入省、市总仓和“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落实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督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治治理

(三)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地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四)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 索取粮食

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 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 组织做好本地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 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 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农村局)

(六)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

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忻州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指导规范》，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巩固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县教育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

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九)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 1200 批次食品检验量，即 4 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提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 505 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即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下达

的监测任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监测等任务，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市级任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十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养老机构、

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商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

（县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十三）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县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

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十六）推进智慧监管。配合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将食品安全监管中形成的各类数据汇聚至“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户、小摊点）监管

力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 加快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十八)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县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县农业农村局)

(十九)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

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和“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自我承诺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跟踪评价。(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二十二)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贯彻落实

《2021年忻州市“随机查餐厅”工作实施方案》，努力提升我县餐饮质量；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5%，学校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二十四) 做好能力建设

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五)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相关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

(县教育科技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七) 全县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

全宣传周”活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县科协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

点我检”服务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进五台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动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扎实开展创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

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 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县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县食安办、各乡〈镇〉人民

政府）

（三十一）发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乡（镇）、各有关单位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各成员单位）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风险防控指导规范》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农村

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五台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防范风险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意识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是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集体聚餐具有量大、面广、用餐人数众多、部分聚餐为应急性活动等特点，且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加工制作人员流动性大、聚餐场所环境较差、设施设备简陋、加工操作不规范等食品安全问题难以

在短期内彻底扭转，致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进一步提高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思想认识和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底线。

二、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属地实际，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要厘清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要确定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

等要求；要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种场所，推动农村集体聚餐进入固定场所经营，并持续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人民政府公共安全协管员、食品安全办、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的能动作用，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责任落地，实现对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全覆盖。

三、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示范创建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鼓励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直接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提供服务，或与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联合经营农村集体聚餐。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各乡（镇）要明确责任，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底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学习《五台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举办者率先实施，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面实施。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进信息公示

各乡（镇）要紧紧密结合农村地区特点，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和广大群众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食品安全知识等。教育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切实规范加工制作人员的加工制作行为。引导农村群众提高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制度的认同感，

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建立并实施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公示制度，向农村地区群众定期或不定期公示承办者登记、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培训、依法依规经营等情况，督促承办者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五、建立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规范和行业自律相结合、部门牵头和各方配合相结合、现场检查和指导提示相结合、规范流动经营和倡导固定经营相结合等工作机制。今年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列为对各乡（镇）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指标，并

适时组织实地考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底数情况、辖区内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于2021年7月1日前报五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2月20日前上报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管控工作总结。

联系人：

胡效垠：13935077099

邮箱：wtxsab@163.com，

有关工作经验和建议随时上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新修订的《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16〕67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五台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

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

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五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五台县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电信五台分公司、联通

五台分公司、移动五台分公司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工信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联络和具体事务处理工作。

2.2 具体工作机构

县内各电信企业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抢修应急工作，确保通信畅通，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县内各电信企业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3.2 预警监测

各电信企业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

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外突

发的可能需要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内部通信网上的事故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

电信企业要对电信网络日常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领导小组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并由相关电信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电信企业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

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电信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分级和发布

3.4.1 预警分级

I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全县多处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全县多处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II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全县多个电信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全县多个电信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III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

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全县电信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全县电信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

IV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全县一个电信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3.4.2 预警发布

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预警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响应工作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突发事件造成多个乡镇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重大影响，及上级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由领导小组负

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预案。

II级：突发事件造成部分乡镇电信企业通信故障或上级下达通信保障任务时，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预案。

III级：突发事件造成少数乡镇电信企业多点通信故障时，由相关电信企业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启动电信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IV级：突发事件造成个别乡镇电信企业局部通信故障时，由相关电信企业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启动电信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4.2 应急处置

本预案重点考虑发生I级、II级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1 信息上报和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报上级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性质，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根据应急情况启动本预案。

启动本预案时，相应的电信企业应提前或同时启动本级预案。

4.2.2 信息通报

在处置 I 级、II 级突发事件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效率。

4.2.3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

发生 I 级、II 级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

的指示，以书面形式向电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相关乡镇下达任务通知书。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各电信企业应立即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4.2.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相关乡镇和各电信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上级、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2) 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 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4) 相关电信企业在执

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协调；

（5）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4.2.5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4.2.6 调查、处理、后果评估与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特大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7 信息发布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

关的信息发布工作。

4.2.8 通信联络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

5 后期处置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结束后，各电信企业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电信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电信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

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电信企业应建立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3 必备资料

电信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平时应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建立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方案过程中认

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电信企业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的能力。

6.6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各电信企业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抓不懈。

6.7 其他保障工作

6.7.1 交通运输保障

为了保证突发事件发生

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交通部门为应急通信车辆配置执行应急任务特许通行证，以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6.7.2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7 附则

名词术语说明

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特大通信事故是指由突发事件造成的通信枢纽楼破坏、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等情况；

各电信企业是指电信五台分公司、移动五台分公司、联通五台分公司等企业。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脱钩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按照《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字〔2020〕69号）、《忻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所涉企业实际情况，现就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

业脱钩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列主管部门所办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自即日起统一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另行下发，主管部门保持不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大监管力度，其他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国有资产不流

失。

二、各主管部门在所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后，将所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由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